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核准的办理流程

1. 会前审查：民办非企业单位需在召开理事会前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进行章程审查，待审查通过后，方可召开理事会审议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网上办事大厅填写会议时间时，可预估填写。会前审查期限为45个工作日（业务主管单位审查25个工作日、民政部审查20个工作日）。
2. 网上填报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会议作出章程修改决议之日30日内申请章程修改核准，在网上办事大厅填报申请材料。注意：网上预审主要审查申请材料所填写的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要求，并非申请的受理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全部有效纸质申请材料后，民政部依法受理、审查，作出决定。
3. 网上预审：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一般在20个工作日内预审（业务主管单位审查10个工作日、民政部审查10个工作日，下同）。预审不通过的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，提交后仍在20个工作日内审核。预审通过，方可打印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及时打印申请材料，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（章程正文加盖业务主管单位骑缝章）后，提交至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大厅。

四、受理、审查和决定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携带网上申请材料原件一份,到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大厅办理核准手续。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民办非企业

单位应按照要求修改后，再次到大厅提交。对于符合条件的，民政部一般现场予以受理和审查，并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当场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。对情况复杂不能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民政部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